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77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瑞芬
被　　告　優麗雅企業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趙鳳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6 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「張瑞芳」，應更正為「張瑞芬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亦為法院所為裁定所準用，為同法第239 條第1 項所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韻芳